

# 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家長會各項活動補助及獎勵辦法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109 年 9 月 27 日)

- 一、本會為配合教育部頒「發展國民教育計劃」積極推行各項學藝及體育競賽活動，加強學童五育均衡發展，期能提高校譽，並顧及本校學生團體性質不同與公平性考量，特訂本辦法。
- 二、本辦法中競賽活動是指由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或向政府領有立案證書之人民團體所主辦之比賽。
- 三、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經校方同意且以老松國小名義提出參賽申請後，參與各項學藝、體育競賽活動或指導學生參賽者，均適用本辦法。
- 四、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家長會基金支付發放，但支付經費需於家長會預算充足時，始由家長會基金撥付；預算不足或超出時，家長會應停止發放。
- 五、各項競賽活動補助規定如下：
  - (一)學生與陪同教練參加比賽活動，全天每位學生及教練補助點心費(營養品)上限新台幣(以下同)一〇〇元，採實報實銷。
  - (二)各項補助之請領、由本校承辦該項比賽業務之處室檢附參賽學生名單、相關證明文件及補助金申請表於賽後一個月內，向家長會提出申請，經會長核准後得予請領。
- 六、學生參加各項競賽活動獎勵規定如下：
  - (一)參加團體組比賽獲得前三名，頒發該團隊每名學生一〇〇元獎勵金，以茲鼓勵。
  - (二)參加個人組比賽獲得前三名，頒給第一名二〇〇元、第二名一五〇元、第三名一〇〇元之獎勵金，以茲鼓勵。
  - (三)提出申請時，由本校承辦該項比賽業務之處室檢附競賽規程或秩序冊與獎狀影本併賽程名單及獎勵金申請表於賽後一個月內，向家長會提出申請，經會長核准後得予請領，並於公開場合表揚。
  - (四)學生參加運動、美術、音樂、科學展覽及其他藝文類競賽活動，以「特優」、「優等」、「佳作」等名次時，照成績冊所列名次依序實核之，惟以單項或件為單位。
  - (五)以上各項比賽，每項目參加隊數不得少於五隊，若少於五隊時，將不適用本獎勵辦法。
  - (六)各代表隊以每學期 2 賽事申請為上限，且獎項申請以當學期為原則，不得跨學年度申請。
- 七、為支持學校代表隊永續發展，每學年經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補助各代表隊培訓獎勵金三〇〇〇元整，於每學期初撥入各代表隊獎勵金專戶，供團隊申請運用。
- 八、指導學生各項組訓(各代表隊)為義務經常性無支薪者(至少一學期以上)，於學年期末時每隊可給予指導費(以每學年二〇〇〇元為限)，以示鼓勵。
- 九、本辦法經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